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编制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二〇二〇年 4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志华

张克东

\_\_\_\_\_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二〇二〇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志华

\_\_\_\_\_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二〇二〇年 4 月 7 日